

能爱，
可以爱，
已是上天给的
最大慈悲。

世人皆道慈悲饮，
一饮放下江湖恩怨，
一饮忘却红尘疾苦，
三饮不负人间慈悲。
三盏之后，以命抵命，
让时间，回到你后悔之时，
上穷碧落，下至黄泉，
愿来世，可许你烟火人间。

慈悲客棧

连二月

著
CIBEI
KEZHAN

连二月
著

慈悲喜愛

CIBEI
KEZHAN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慈悲客栈 / 连三月著.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5
ISBN 978-7-5502-5076-5

I. ①慈… II. ①连…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75511号

慈悲客栈

作 者：连三月

选题策划：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徐秀琴

版式设计：刘碧微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280千字 700毫米×980毫米 1/16 印张18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50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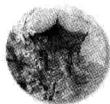
定价：32.8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目 录



槐子

001

第一盞茶 · 白夜祭

009

第二盞茶 · 红绫烬

071

第三盞茶 · 青云霞

131

第四盞茶 · 月生花

189

能爱，
可以爱，
已是上天给的
最大慈悲。



楔子

天元1129年，初秋。

百姓们没有观赏秋景，名士们亦没有品蟹赏菊，此刻国土之上满眼皆是迁徙逃亡的民众。

华夏与魏国，是中原势均力敌的两个国家。两国突然在边境开战，纷争不止，于是，只能派出使者在边境交界的长林山会晤。

这是一场旷日持久的谈判，连续三日还未果，两国陈重兵于边境，战事一触即发。华夏兵营却突发瘟疫，死伤极大。猝不及防之下，华夏只得重启和议一事。和谈的地点是两国边境长林山脚下的银杏林子中。

此次会谈中，最蹊跷的莫过于魏国国君钦点华夏国长乐公主列席。国师叶一城得知此事之后，关照她道：“你平日里只能待在营中，若要见客，必有为师陪你去，切不可一人行动。”这位长乐公主并非皇室所生，因生父为国捐躯、母亲早逝，先皇怜悯便接到膝下养育，不但保持了她生父姓氏的荣耀，又使她享有皇室公主所有的待遇，因此此次会晤众人都十分紧张。长乐公主却觉得大家过于紧张自己的安危，比起她一路北行至此，目之所及、耳之所闻的民间众生疾苦，她觉得当年说书先生对叶一城宗师——“心中装的是天下苍生”的评价，真是没有半点虚言，国家庙堂之中有这样的人才是国之所幸、民之所幸，对比之下，自己的安危和如今的危机相比，更不算什么了。

这位公主不知道此时边境形势对华夏极其不利，突如其来的瘟疫，让谈判的



官员们焦头烂额。自打在谈判的地点落脚后，长乐公主再没见过叶一城，她想托人传话给叶一城问问情况，可想到他在探望受伤的将士们，自己还是少添乱，便作罢了。她每天除了去银杏林子散散步和给远在皇宫的小伙伴——登基不久的越之墨写信外，便无所事事，只等着看三天之后两国相见的时候自己能派上什么用场。

三天之后的午后，她换上了庄重的广袖礼服，梳好发髻，乖乖坐在营帐里等着叶一城带自己去谈判。来人却是另一位官员，解释道：“殿下，宗师还在赶过来的途中，吩咐属下先为您引路。”长乐公主并未生疑，凝重地点点头，起身下车。一路颠簸前行，她挑起车内的帘子，看着满目的银杏叶子，煞是灿烂。

这些时日，这位异姓公主对魏国国君钦点要见自己一面的事情，作了许多推论，一向守时的叶一城“还在赶过来的途中”。她十分明白这样的外交辞令，于是在诸多推论中，她觉得可能性最大的只有这一种了——和亲。

两国交锋，若是和亲，这是投入成本最低、回报最高的事情。她闭了闭眼睛，想到了这一路走来她心里觉得异样的地方，幽幽地叹了一口气，从手腕上褪下了一串红玛瑙手串，用白绸手绢包好，轻轻搁在了案上。这串红如血的玛瑙手串，是叶一城送她的唯一一件东西，她一直都戴着。若是真的要和亲，不管对方高矮胖瘦，不管对方是否喜欢自己，她都要放下自己的感情。若是真嫁去魏国，叶一城便是她不能念想的人，她再也念想不起了。这手串留着只是徒增伤感和不切实际的念想，还是留在华夏国土吧。

长乐公主在随从的搀扶下出了马车，身后是华夏麾下三百军士，他们已经停住了脚步，看见公主下车，忙半跪行礼，双手交错举过头顶，动作整齐划一，道：“长乐公主安！”

她对着将士们轻轻抬手，道：“诸位辛苦了，请起。”她转身，华服及地，旖旎的身影使得银杏林子里突然有了生气。

此刻眼前便是魏国一方，魏国三百将士数排而立，手握长枪身着青色盔甲，不苟言笑。他们的正中坐着一位华贵的女子，那女子正在喝茶，端着青瓷的杯子喝完放在一边的红木托内，将视线缓缓回转，落在了走过来的林素身上，眼睛微微眯了眯，像是将醒的猫。

“这是魏国国君。”随从对公主轻轻道。

长乐眼里露出微微的诧异，很快她收去这样的讶异，待到走近了微微屈膝行了礼，道：“魏国君安。”

“长乐公主？”女国君抬起手正了正发髻上的珠串，问道，虽然脸上有了一些岁月的痕迹，可她的举止神态和当年别无二致。

“是。”公主恭敬地答道，心想这个女皇帝倒也像模像样，想起同样是帝王的越之墨为了一块桂花糕还要跟自己发脾气，真是天壤之别，心中恨铁不成钢地叹了一口气，顺便更加庆幸华夏还好有叶宗师这样的栋梁。

魏国女国君的嘴角勾起一抹意味深长的微笑，又打量了一番华夏国的公主，清了清嗓子道：“传闻你的琴声是华夏一绝，今儿倒是想听一听。”说着轻轻一抬手，魏国侍从便捧着一尾琴站了出来。

两国交战，虽是和谈，却是千钧一发地较真，魏国君王要见的只是华夏公主，史官看来足见魏国的诚意，但在魏国国君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后，公主身后的将士们皱起了眉头，纷纷握紧了手中的佩刀。华夏国唯一的公主，在两国和谈之初要为魏国国君弹琴？这是下马威，更是对公主的羞辱，公主的颜面便是华夏的颜面，是再清楚不过的道理。

这位长乐公主脸色并无愠怒之意，她心里头甚是清朗：若是能让这战事化解，她甚至都做好了和亲的准备，如今别说是弹琴，跳一跳舞说两段乐子，她也是愿意的。面子这东西，向来是给别人看的，没有里子，充着胖子徒增笑耳，一旦有了里子，这面子也就不那么重要了。“传闻向来不足为信。”先前行礼是辈分上的差异所致，如今她直起了身子。

魏国女国君的眼里透露着有意思的神色，并未生气，笑道：“不过一曲而已，公主未免太小家子气了。”魏国将士的脸上浮现出一丝轻蔑的笑。

公主身后的侍从握紧了拳头，魏国君从一开始就咄咄逼人，哪里是来和谈的，分明是来火上浇油的。

公主仍未动怒，相反，她还点了点头，不置可否地说道：“魏国君所言极是，我自小生长在皇宫里，这般年纪了，这是出门最远的一回，难免小家子气，请魏国



君别和我一般见识。”随从们松了一口气。

女国君蹙眉若有所思了片刻，又道：“我差点忘记了，你只是被皇室收养，并没有纯正的血统。”魏国军士的脸上流露的笑容更轻蔑了。

华夏有忍不住的战士，手已落在了随身的刀柄上。长乐歪了歪脑袋，又摇了摇头道：“素问是长安人，流的是华夏的血，很纯正。”不同于当年那次见面的尖锐交谈，这一次长乐公主的回答显然要淡定许多。

魏国君抬眼瞧了瞧她，目光又收了回去，端起侍从手里的茶杯，用茶盖浮了浮茶面，不紧不慢道：“看来叶师兄说的是假话了，他说这世上唯有长乐公主得到他的琴艺真传。”

长乐被这“叶师兄”三个字酸了酸，对方停了停又继续道：“这次见你，不为别的，是为了两国的战事。”

长乐收起心中的酸意，不疾不徐道：“是了，琴声什么的都不打紧，战事才要紧。”

魏国君嘴角的冷笑渐浓，道：“琴声怎么就不打紧了？”她想起了那一夜，自己月下见到叶一城，问他：“我知道你心里的那个人是谁，她没有皇室的血统，比你小了二十二岁，她什么都不会，哪里比得过我？”

“素问的琴声，是天下最干净的声音。”清冷的月色下，叶一城淡淡道，“出了师门，如今你我，早无同门情谊，只有各自的天下苍生，你要战，那便战。”说完他拂袖而去，不曾回头，恋恋不舍的人从来只有她自己。

最干净的声音？这六个字，在她脑海中盘旋，像是尖锐的刀子落在了她的心头。她有天下无双的琴谱，她会世间罕见的指法，她曾寒冬酷暑也不停歇地练习，难道她的琴声不够动听不够高雅不够打动他？她不服气。

魏国君收起思绪直起身来，走到长乐的身边。太阳渐偏，山林的尽头有一个男人，身骑白马往这里赶来。

“我今儿准备了两件东西，一个是你刚见着的琴，另一个……”她轻一抬手，侍从领首捧出了一只灵巧的三耳酒樽，“这里头装着我辛苦求来的酒，这酒有个神奇的地方，喝下它的人，一炷香后，可以忘却自己最心爱的人。世间的烦忧，不都

是‘情’字吗，所以它的名字叫忘忧，本想赠给叶师兄，他没有来，真是可惜了。本想听你弹过琴，看他喝完酒，便送上我的第三份礼物，魏国大夫们治疗时下瘟疫的方子。”

公主长乐明白了，她与魏国君之间的共同点便是都倾慕着叶一城，显而易见的是叶一城并未垂青于魏国君。想到这里她舒了一口气，又想到对方千辛万苦约自己来，真的只是为了弹一首曲子吗？她的目光又落回到了那随从捧着的琴上。

“这酒我来喝，这琴我来弹，那你还会给我方子吗？”公主真诚地问魏国君。

魏国君一怔，带着玩味的笑容打量着她，道：“自然可以。”说着她招了招手，那捧琴的侍从走上前来，她揭开了琴旗，一把伏羲五弦琴映入眼帘，她扯下一根头发，在众人不解的目光中，将发丝放在了琴弦上，转瞬，发丝断成两截，落在了银杏叶子上。“还弹吗？”魏国君冷艳的声音响起。

公主长乐直直地看着琴，舒了一口气，原来她并不需要和亲，远离故土。

“公主，请三思。”

“公主，我们不怕打仗。”

“公主，御医们已经在研究方子了，相信很快就能研究出来……”

.....

她侧身看了看脸上写满关心的将士们，轻轻笑了笑，抬头看了看直入空中的银杏树，那树林的远处，骑马的男子更近了些，但她自然是看不见的。

“弹。”公主的声音里，没有负气，没有胆怯，她走到那侍从托着的酒樽前，双手捧起。

“喝了便会忘记你的心上人，你舍得？”魏国君笑道。

她没有答话，仰头便喝尽了樽中酒，嘴角噙着苦笑，摇了摇头：“小女子忘却心上人，是挺痛苦的，但是一个公主，忘却一个心上人，装下天下百姓，不是应该的吗？我自小锦衣玉食，受皇家恩泽，百姓眷顾，如今到了回报他们的时候，与儿女私情无关，与我的血统身份有关。”她扫了一眼周遭的林子，挑了一块平实的石面走去，盘腿而坐，整理好裙摆，抬起头，冲不远处的随从道，“拿琴来。”

两军战士不再言语，魏国的战士们脸上原本嘲弄不屑的表情都已不见，屏气凝



神；华夏的战士眼中满是感动敬畏，他们直着身子，目光都落在坐在那块石头上的人身上。

叶宗师下月生辰，她原本准备了这首曲子送给他，大战在即，这位忙得脚不沾地的宗师，恐怕也不会过什么生辰了。这样的会晤他避而不见，想必心中有些不忍，虽自己从未站在他的心尖上，但如今他们终于有着同样的天下苍生，在自己还最后记得他的时候，弹一弹琴，算是她爱情的绝唱吧，想来颇为悲壮。

长乐公主的琴是叶一城手把手教的，其中最独特的指法叫作“指走偏锋”。不同于寻常琴者弹琴时用指甲的正中触碰琴弦，她的指法恰恰是用指甲右侧的三分之一处触碰琴弦，这本不是什么难事，珍贵的是一整首曲子，每一个音都保持这样精准的力度，因此她的琴声是华夏一绝。

在弹出第一个音的时候，指尖传来的痛远比她想得要厉害。她不能停下来，瘟疫肆虐，最耗不起时间的是百姓，她的脸色平静，额头却渗出密密麻麻的汗珠。

林中的鸟儿也不再叫唤了，秋蝉都已经噤声，她的琴声弥漫在簌簌落下的银杏叶子中。林子远处越来越近的骑马的男子似乎也听见了，他仰起头看了看四周，高扬起了马鞭，加快了前行的速度。

她的指甲开始裂缝，琴弦上出现了一层血珠，十指连心，寸寸是血。

魏国君将茶杯搁了回去，她仔细瞅着公主的表情，努力听着公主的琴声，她怎么也不明白，琴声可以欢乐可以悲伤，干净到底是什么？直到公主弹至此，她依旧没法体会，干净……是个什么东西？华夏战士的眼眶中泛上了一层水雾，男子们抿着唇努力不让自己发出声音，跟着公主的老嬷嬷弯下腰去，半跪在地上，老泪纵横……

公主此刻只觉得钻心地疼痛，指尖发麻，在这首曲子需要以“轮指”来达到最精彩的部分的时候，她咬着下唇努力不让自己因为疼痛发出声音。一只小鹿探出了脑袋，瞧了瞧四周，然后轻轻走到公主的身边，喉咙里发出了“呜呜”的声音，慢慢地靠近，随后坐了下来，将头搁在她的裙摆上。

阳光渐斜，如火的光的尽头，提剑而来的男子，无比惊讶地看着此时的情形，队伍中有人认出了他来，轻声道：“叶宗师……”

士兵们缓缓地让出了一条道让他前行，他的目光落在了公主满是鲜血的手指头上，目光中尽是心疼和怜惜。

公主眼里只有琴弦，这轮指的角度和次数没有丝毫偏差，琴声幽静。在收尾的最后一个音里，她如释重负地顿了顿，来不及抬起头来，便闭上眼睛跌落了下去，那双手鲜血淋漓，在银杏叶子的衬托下，显得格外鲜艳。

翌日，举国同悲，这位异姓公主的事迹被世人知晓，无不动容。不过，治疗瘟疫的方子却救了华夏兵营中患病的将士。她的“长乐”二字似乎不是为了自己，却应了芸芸众生。

相传华夏西南方有座山，深山中有茂林修竹，竹林深处有位道行极深的术士，圆滚滚的，胖得厉害，常年穿着一件黑白两色的衣裳，却有种种能耐。他看着来人，笑得慈祥，将手边的一杯新茶递了过去，道：“你要求的，饮下这杯便可实现。”

来人并未犹豫，仰头便饮下，身影便逐渐涣散开来，他悠悠然看着这样的情形，笑了笑，自言自语道：“这一饮，是天下人，给你们的慈悲。”



第一
蓋茶

白夜祭

打有记忆的时候，我便无处可去，只能在这里等待一个人带我走出这平安镇。

这是世间慈悲的人最绝望的时候才会见到的地方，三界轮回的死角，只要你愿意以命抵命，便可以真真实实地回到你最想回去的时候，求一个灰飞烟灭。我只求客人灰飞烟灭后的残余茶水，浇灌开茶台上的曼陀罗花。曼陀罗花开，便会有一人给我重来的机会，带我去看那外头的世界。

世人为果，我偏偏想求一个因。

我经营着一座楼，在人间的传说里，它被称作——慈悲客栈。

庄九抬起浑浊的眼睛看着我的时候，我着实是有些失望的。这样的醉鬼为什么能见着慈悲客栈？他怎会有慈悲心？

抬手往壶里注水，空气中有袅袅热气，透过热气我与醉鬼庄九对视了一眼。人的眼睛里能折射出内心的许多欲望，而庄九的眼神里，除了无尽的悲伤外，已读不出其他。

壶盖下溢出热气，我在他面前依次放下三只手心大小的白瓷杯。

“慈悲饮，一饮放下江湖恩怨。”

“懂。”醉鬼点头。

“慈悲饮，二饮忘却红尘疾苦。”

“懂。”

“慈悲饮，三饮不负人间慈悲。”



“懂。”

清水中的几许茶叶缓缓舒展开来，这醉鬼的眼神随之精神起来，他看着面前注了七分满的第一杯茶道：“喝下……喝下三杯茶，真的能回……回到过去吗？”

我低头往自己的杯子里添了些茶水，抬头对他道：“能。”

醉鬼松了一口气。

“以命换命，是慈悲客栈的买卖。”这茶是雨前的龙井，我执着茶盏冲他停了停，他若后悔，此刻还是来得及的。

醉鬼笑了笑，道：“拜……拜托你了。”

顷刻，盏中茶便泼在了乌金石的茶台上，庄九的前半生，可见一斑。

—

庄九原本并不结巴。相反，他是长安城里最出色的说书先生。所有听客们对他的评价都是一致的：只有庄先生这样的好口才，才能把这样那样的故事讲得如此引人入胜。

庄九说的书很特别，既不是前朝历史中的豪杰演义，也非书生小姐的花前月下。他讲的，都是京城里真实发生的离奇案件。有趣的是，每每讲完，都能引领起京城百姓茶余饭后的八卦娱乐新潮流。

从前京城里每有重大的命案发生，百姓们总会无限猜测遐想，但屡屡因无法得知内幕，而导致众说纷纭。那些案子在百姓看来总是不了了之，于是大家议论的焦点都集中在了对官府捕快的无能和世道险恶的不满上，人心惶惶不说，还弄得朝廷名声不好。

庄九讲法的新意在于，他总是从杀手的视角开讲，开场白总是类似“三月初三的那天下午，在下来到王富豪家门外，准备杀掉他”这样的劲爆言辞，听众立即精神抖擞，很快就能身临其境，屏住呼吸听他一路讲述那些跌宕情节。

明明是官府都束手无策的悬案，庄先生总能从大家想不到的角度还原当时的情

景。听的时候，来不及去猜想，散场后回味起来，起初觉得匪夷所思，再一想又觉得合情合理，每每回味起来，都不由得为庄先生的想象力拍案叫绝。

同行中很多人眼红庄先生的炙手可热，有些冷嘲热讽，说庄九这是邪路子，用命案来吸引眼球，简直是败坏社会风气。而更多的说书人则干脆自己尝试着模仿他，可总少了两分真实，多了几分浮夸，没有那个味道。这一来二去，庄先生说书的风格便是独一无二、无人能比了。

日子不长，说书人庄九便有了一个响彻京城的外号——“杀手庄先生”。

庄九是很满意这个称呼的，因为他本来就是个杀手，专门为朝廷处理一些见不得人的事，他见不得光，简称朝廷鹰犬。这一类人的存在，自然是得不到官方认可的，但是朝廷对他们的待遇着实不错，除了每月发放俸禄外，还有车马、服侍补贴的费用，比通过科举获取一官半职的读书人的待遇要好得多。

这样的一类人，通常都会有个其他职业作为掩护，可同类中没有人像庄九这样，把第二职业做得这么高调的。

作为直接听命于皇帝的杀手，庄九的杀人技术登峰造极，在同类中出类拔萃，得到了一致的认可。因此他接手的都是大案，而大案的酬劳自然也是最高的，庄九从未失手过。从技术层面上来说，庄九着实算得上朝廷最好用的一把杀人利刃。

但他也让朝廷很头疼，头疼在两个地方：第一是他的第二职业。朝廷自然晓得，庄九说的那些故事都是他娘的真的。一个杀手，把自己杀人的来龙去脉编成书，堂而皇之地讲给全城的人听，这种奇怪的爱好让他们多了很多麻烦。

第二头疼的才是上司最担忧甚至隐隐恐惧的，因为庄九是一个没有任何原则的杀手。

杀手这两个字本身就带着天然的神秘、阴暗的气息，正如它与生俱来的气质一样，做这一行的人，杀人时再镇定自若，做久了心理总会产生些变化，于是他们或多或少地给自己制订一些规则，以防止自己的心在黑暗的杀戮中彻底沉沦。这些规则千奇百怪，有的很正常，比如不杀忠臣、不杀女人；有的则不太正常，比如不在月圆之夜动手，或者动手前一定要先吃只烤鸭之类。



朝廷在这方面通情达理得让人意外，也许他们认为恰恰是内心有准则的杀手才是好控制的机器，况且那么多的杀手，这个是你的原则，未必是别人的原则，你不杀，可以找别人去杀嘛。

但是，庄九没有任何原则。

亲王高官？可以杀。

清廉之臣？可以杀。

妇孺弱小？可以杀。

热血书生？可以杀。

无论给出什么任务，只要价格够高，他总是嘴角挂笑，点头应下，然后完成，从来没有婆婆妈妈地讨价还价过。上头一度觉得庄九是不是沉沦于杀人本身了，经观察，没有任务的时候，他悠闲自若，每天晃晃悠悠地去繁苍楼说书，仿佛那才是他真正的身份一样。

无欲则刚。一个没有原则、没有追求的人，是很难被看透的，特别是当这种性格出现在一个顶尖杀手的身上，会让他的上司对他产生不可控的不安全感。

当年朝廷忍不住找他谈心：“你当真没有一点自己在意的吗？”

庄九想了半天，认真地答道：“我喜欢在白天杀人。”

“为什么？”官员问完之后，又自问自答道，“噢，白天杀人难度更高，因此更能显示你的剑术高超，对不对？”

庄九摇摇头。

“莫非因为晚上要说书？”

庄九笑道：“说对了一半。”他的笑中有些逗弄上司的意味。

“下午也可以说书啊。”官员分析道。

“那不行，那不行……”庄九立即摆摆手，不同于传说中的杀手冷漠无情，不杀人的庄九十分随和，“晚上杀人只能穿黑色的衣服。但是白天就不一样了，白天可以穿不同颜色的衣服。”庄九一本正经地答道，看了看对方的反应，担心对方不明白，很体贴地一本正经地补充了一句，“杀手，也应当爱美。”

官员呆滞了一瞬，然后用手将自己的下巴合上，眨了两下眼睛，咽了咽口水，